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募款辦法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107 年 10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鼓勵校內同仁及校內單位積極參與募款活動，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同仁募款凡屬未指定用途累計金額達該年度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不包含實物捐贈折算），學校得發給募款總額百分之五，作為教師獎勵金或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其經費來源由「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所提撥 5% 金額學校統籌運用款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發給。

第一項之教師獎勵金或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由秘書室於年度結束前，循行政程序統一核算發給。

第三條 校內單位於年度校級專案募款活動中，採募款任務分組，超過分組目標基準的部分，得依下列比例回饋給該募款分組作為獎勵經費（用於該專案用途之材料費或設備費）。

(一) 目標基準的 150% 以下：獎勵經費為超過目標基準金額之

60%。

(二)目標基準的 150% (含) 以上，但未達 200%：獎勵經費為超過目標基準金額之 70%。

(三)目標基準的 200% (含) 以上：獎勵經費為超過目標基準金額之 80%。

該獎勵經費由秘書室於活動期間核算並循行政程序結報。

第四條 參與募款績效卓著者得於校慶慶祝大會或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